

產品資料概要

Premia 富時 TWSE 台灣 50 ETF (上市累計單位)

(Premia ETF 系列的子基金)

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基金為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份。
閣下不應僅根據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9159－美元櫃台（上市累計單位）
每手買賣單位：	50 個單位－美元櫃台
管理人：	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一年內持續收費*：	估計為 0.28%
估計年度追蹤差異**：	估計為-1.50%
相關指數：	富時 TWSE 台灣 50 權重上限 30%美元指數（淨總回報）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
本基金財政年度年結日期：	12 月 31 日
派息政策：	上市累計單位將不會撥付分派。收入和資本收益將再投資，並反映在上市累計單位的單位淨資產價值中。
ETF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 ***

* 由於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乃新成立，此數字僅屬最佳估計數字，代表於 12 個月期間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和，以佔同期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當子基金實際運作時，數字或會有所不同，並會每年出現變化。估計持續收費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由於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架構，子基金的持續收費即為管理費金額（為單一管理費），每年最高不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0.28%。凡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每年 0.28% 的任何持續支出，將由管理人承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及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持續收費不包括任何掉期費用。

** 此數字為估計年度追蹤偏離。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了解有關實際追蹤差異的資料。

***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

本產品是甚麼？

Premia 富時 TWSE 台灣 50 ETF（「子基金」）是 Premia ETF 系列的一隻子基金，而 Premia ETF 系列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單位（「單位」）於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單位如上市股票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所規定的被動式管理的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富時 TWSE 台灣 50 權重上限 30% 美元指數（淨總回報）（「**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策略

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擬採用經優化的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 投資於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於與指數高度相關的代表性證券組合，而管理人可投資於未列入指數的其他證券。於未列入指數的證券投資預計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a) 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規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美元計值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局限，及 (b) 用於現金管理的現金存款。子基金於上述美元計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的投資預計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

現時管理人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實物商品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且不會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從事出售及購回交易、反向購回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指數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為富時 TWSE 台灣 50 權重上限 30% 美元指數（淨總回報），相關指數由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50 隻市值最大的公司組成。相關指數的成份股與富時 TWSE 台灣 50 指數相同，惟季度審核時個別成份股權重上限設為 30%。富時 TWSE 台灣 50 指數代表佔台灣市場的 70% 以上。

富時羅素（「**指數供應商**」）與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合作計算相關指數。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為相關指數的基準管理人，負責指數的日常計算、製作及運作。台灣證券交易所負責相關指數的實時計算和發佈。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富時及指數供應商。

相關指數為市值加權總回報淨額指數。總回報淨額指數乃以任何股息或分派經扣減可能適用的任何預扣稅後重新投資為準則，來計算指數成份股的表現。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

於 2025 年 4 月 11 日，相關指數由 50 隻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新台幣 7,220.2 億元。相關指數於 2019 年 10 月 7 日推出，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的基數水平為 5,000。

閣下可以從指數供應商網站 www.lseq.com/en/ftse-russell/（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獲取最新的收盤點位、重要新聞、相關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權重）的最新清單及相關指數的表現數據。

供應商代碼

彭博：TW50CNUS Index

運用衍生工具

基金將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有甚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能償還本金。

2. 台灣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新興市場台灣，其大部分資產可能為單一證券或一小組證券。個別證券或特定類別證券的價值可能較市場更為波動，並可能與整體市場表現不同。這會導致與遵循較多元化政策的基金相比，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並引發子基金的價值產生更大波動。投資於台灣可能涉及對海外投資者實施限制的相關風險、台灣政府可能對外匯匯率進行干預、對手方風險、市場較波動、潛在結算困難，以及投資組合中若干資產的流通性有限的風險。
- 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台灣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變動及監管規定變化的影響。此外，台灣的監管框架及法律制度可能無法提供猶如較發達市場一般可得到的同等程度的投資者資訊或保障。

3. 指數集中風險

- 相關指數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指數成分股。相比擁有較多指數成分股票的指數，相關指數更容易受任何一個指數成分股票的價格變動影響，而子基金的表現更為受有限發行人的股價牽動和影響。

4. 政治及經濟風險

- 與較發達市場相比，台灣證券市場由政府監管及執法監管活動的程度並不及發展較具規模的市場。投資者應注意，政治問題與外交局勢以及國家／地區的社會因素，都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 台灣自然資源匱乏。商品市場的任何波動或短缺可能會對台灣的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新台幣升值、勞工成本上升及環保意識提高已導致部分勞工密集型行業遷至其他勞動力較廉價的國家。
- 台灣及中國政府都聲稱是台灣唯一合法的政府。概不能保證中國不會使用武力奪回台灣的控制權。雙方爆發的任何敵對行動，甚至威脅爆發敵對行動，均將可能對台灣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5. 政府干預風險

- 政府可能會對經濟作出重大干預，包括對其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的公司或行業實施投資限制。根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外匯結算程序，外資可直接投資台灣。

6. 資訊科技風險

- 台灣的許多大型企業為資訊科技公司。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公司面臨競爭激烈和可能受到產品快速淘汰的影響。該等公司亦高度依賴知識產權，並可能因該等權利喪失或減損而受到不利影響。

7. 外匯風險及其他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主要以新台幣計值，因為基礎貨幣與相關投資貨幣之間存在外匯風險。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8. 分派政策差異

- 管理人將向上市分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但不向上市累計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分派。就上市分派單位作出的分派可能導致上市分派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立即減少。上市累計單位收到的所有收入和資本收益將再投資並反映在上市累計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中。兩個類別的分派政策差異將導致兩個類別之間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9.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鑒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並無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相關指數的下降而下跌。

10.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或會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風險。該追蹤誤差可能因採用的投資策略及／或費用和開支引致。管理人將監控並尋求管理該風險並最大限度減低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11. 交易風險

-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單位的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影響。因此，單位的成交價可能較子基金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或折讓。
- 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而其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12.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 由於相關指數成份股交易的交易平台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在上述香港境外成立的交易平台買賣的相關證券之市場價格可能無法於香港聯交所的部分或所有交易時段內獲取，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成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
- 在若干交易平台買賣的股份可能受交易區間所限，而交易區間則限制成交價的升跌。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單位則無此項限制。因此，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價格將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未能取得指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因此，子基金之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會增加。

13. 終止風險

-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例如，倘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額少於 1 億港元。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或無法收回投資及蒙受損失。

14. 依賴莊家及流動性風險

- 儘管管理人須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進行莊家活動，確保莊家終止相關莊家活動協議之前，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提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但倘單位並無莊家或僅有一名莊家，則單位市場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並無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有效地顯示過往表現。

是否作出任何擔保？

子基金概不作出任何擔保。閣下或不能收回投資的本金。

費用及收費是多少？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了解有關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數額
經紀費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27% ¹
交易費	成交價的 0.00565%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015% ³
印花稅	無

¹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² 交易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³ 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徵收單位成交價 0.00015% 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撥付。由於該等開支將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從而影響成交價，因此會對閣下產生影響。

費用	年度費率（佔子基金價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0.28%
受託人費用	納入管理費中
業績表現費	無
手續費及託管費	納入管理費中

* 管理費為單一固定費用，涵蓋子基金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向其分配的到期部分的任何信託成本及開支）。子基金的持續收費與單一管理費的金額相等，而單一管理費以最高 0.28% 的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為上限。任何增加或解除上限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其他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附加資料

閣下可在以下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找到有關子基金的下列資料（以英文及中文）：

- 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子基金的最新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有關對子基金作出的可能對其投資者帶來影響的重大變更（如對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或信託及／或子基金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任何由管理人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相關指數、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其單位買賣的資料
- 子基金的上市累計單位的接近實時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每個交易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按美元計）
- 子基金於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僅以美元計），以及子基金的上市累計單位於最後收市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
- 子基金的上市累計單位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差異及追蹤誤差
- 子基金的組成（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接近實時估計的上市累計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

最後收市時按美元計的上市累計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相關市場正常交易休市期間保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重要資料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